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阶段性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被担保人名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张江集成电路产业区开发有限公司和上海智芯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两项担保金额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96,177.4 万元。截至本次担保前，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0 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1)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张江集成电路产业区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电公司”）投资设立上海集芯云建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芯云公司”），集电公司拟以 2024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将上海集成电路设计产业园 3-4 项目（以下简称“3-4 项目”）在建工程资产及其对应负债按照账面净值有偿划转至集芯云公司。

3-4 项目目前已和国家开发银行上海市分行、中国银行上海市浦东开发区支行以及建设银行上海张江分行签署银团贷款合同，并已将 3-4 项目土地进行抵押。为将 3-4 项目土地权益人变更为集芯云公司，需对其土地解除抵押。为保证银团贷款继续有效，需由本公司在 3-4 项目土地解除抵押期间为集电公司进行担保，直至 3-4 项目划转至集芯云公司且集芯云公司为该银团贷款办妥 3-4 项目抵押（抵押权人为银团成员），最长不超过三年。

(2)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智芯城市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芯公司”）拟开发持有的康桥工业区东区 E05B-07 地块，根据相关文件要求，本公司将作

为保函申请人为智芯公司申请开具开工履约保函、竣工履约保函和投产履约保函三份银行保函，上述保函占用本公司银行授信，构成公司对智芯公司的担保责任。其中开工履约保函金额为 2470.96 万元，担保期限为履约保函出具之日起至 2024 年 9 月 24 日；竣工履约保函金额为 1235.48 万元，担保期限为履约保函出具之日起至 2027 年 9 月 24 日；投产履约保函金额为 2470.96 万元，担保期限为履约保函出具之日起至 2027 年 11 月 24 日。

上述事项已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被担保人名称：上海张江集成电路产业区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东路 1158 号，丹桂路 1059 号 2 幢 104 室

成立日期：2001 年 04 月 10 日

法定代表人：何大军

注册资本：人民币 206000.00 万元整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酒店管理；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工程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专业设计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科技中介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物业管理；市政设施管理；国内贸易代理；销售代理；建筑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集电公司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1,123,718.10	1,558,835.02
负债总额	678,325.22	984,359.25

所有者权益总额	445,392.88	574,475.77
营业收入	148,189.83	141,852.12
利润总额	64,492.23	103,057.20
净利润	48,824.38	77,124.50

(2) 被担保人名称：上海智芯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秀浦路 3999 弄 1 号

成立日期：2019 年 06 月 11 日

法定代表人：何大军

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0.00 万元整

经营范围：市政公用建设工程施工，企业管理咨询，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地产租赁经营，公路专业建设工程设计，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

股权结构：本公司持有智芯公司 100% 股权

智芯公司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25,051.92	50,987.64
负债总额	0.11	934.71
所有者权益总额	25,051.81	50,052.93
营业收入	0	0
利润总额	0.44	1.50
净利润	0.33	1.12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上述担保合同及银行保函尚未开具，担保协议和银行保函的主要内容将由本公司及被担保的各全资子公司与银行共同协商确定。公司将严格审批担保合同，控制风险。

四、董事会意见

集电公司和智芯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公司能有效监管其生产经营活动的各个环节，担保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财务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为 0 元。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亦无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此次审议通过的担保事项完成后，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96,177.4 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7.73%。

六、备查文件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30 日